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工业

经济专业考试大纲

(中级)



人事部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工业经济专业考试大纲

(中 级)

人事部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9 号

责任编辑:李阿红

工业经济专业考试大纲

(中级)

人事部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 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 2 印张 42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0

ISBN 7—5017—2554—3/G · 264

定价:2.00

前　　言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经济管理人才的需要,加强经济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经济管理人员素质,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人才,充分发挥经济管理人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深化职称改革的精神和经济员资格考试的试点经验,人事部于1993年1月6日颁布了《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决定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国家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和经济专业中级资格。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合格而获得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是经济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能力的标志,可作为企事业单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根据《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人事部组织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农业部、国内贸易部(原商业部、物资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部、铁道部、中国民航总局、劳动部、邮电部、建设部、旅游局、物价局,按专业分工编写了《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分工业、农业、商业、物资、财政、金融、保险、运输、劳动、邮电、房地产、旅游、价格管理13个专业(原外经贸专业已将专业名称调整,另建立相应资格制度),由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暨命题委员会审定,并已经通过国家人事部批准,现予公布。

各专业考试大纲是经济专业初、中级资格考试统一命题的依据，也是应考人员必备的指南，此外，为便于应考人员复习，我们还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各科考试大纲统一编写了指定用书。这些书籍将作为考试命题的依据。

为了使考生在考前能够了解各专业试卷题型情况，在考场上具备较好的心理状态，我们在每册大纲后边附有各类题型举例(无级别水平参照)，供广大考生参考。

人事部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

1993年7月

目 录

考试说明	(1)
人事部人职发(1993)1号文件附件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3)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6)
人事部人职发(1993)3号文件	(8)
附件: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	
.....	(9)
经济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考试大纲	(12)
工业经济专业考试大纲	(37)
工业经济专业知识与实务题型举例	(55)

考 试 说 明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进一步熟悉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内容和要求，并为命题提供一些更为具体的依据，我们对1994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作如下几点说明：

【考试性质】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凡通过本考试并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表明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本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考试目的】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经济管理人才的需要，加强经济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经济管理人员素质，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人才，充分发挥经济管理人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举办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试时间】 1993～1994年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1994年4月10日。

【考试方式】 1994年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笔试。

【专业分类】 经济专业初级、中级资格考试共分工业、农业、商业、物资、财政、金融、保险、运输、劳动、邮电、房地产、旅游、价格管理13个专业。其中，商业分购销、物流、饮食服务3个子专业，运输分水路、公路、铁路、民航4个子专业，财政分财政、税务2个子专业，旅游分旅行社经营管理、饭店经营管理

理 2 个子专业。

【考试内容】 经济专业初级、中级资格考试(甲种)所必考内容:一是经济基础理论知识(分初、中级),初级资格考试包括经济学、财政与金融、经济法 3 方面内容,中级资格考试(甲种)包括经济学、财政与金融、统计与会计、企业管理原理、经济法和市场营销 6 方面内容。二是专业知识和实务(分初、中级),考生可从上述 13 个专业中任选一类报考。其中,在商业、财政、运输、旅游经济 4 类初、中级资格考试内容中的“专业知识和实务”部分,又根据不同业务划分了子专业。应考人员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自选一子专业内容应考。

【题型题量】 根据初、中级不同级别的考试对知识和能力的不同要求,今年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确定下列题型:

(1)初级资格专业知识和实务考试题型拟采用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是非判断、填空、计算、简答、综合分析 7 种。各题型的题量分布是:单选 30 题,多选 10 题,是非判断 10 题,填空 10 题,简答 2 题,计算 2 题,综合分析 1 题,试题总量为 65 道。经济基础理论知识考试在上述题型中取消计算题型,简答 2 题改为 4 题,其它题型题量不变,总题量亦为 65 道。

(2)中级资格考试(甲种)专业知识和实务考试题型拟采用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是非判断、计算、简答和综合分析 6 种。各题型的题量分布为:单选 30 题,多选 10 题,是非判断 10 题,简答 2 题,计算 2 题,综合分析 1 题,试题总量为 55 道。经济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改为简答 3 题,计算 3 题,论述 1 题,取消综合分析题,其它 3 种题型题量均不变,总题量为 57 道。

人事部人职发〔1993〕1号文件附件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经济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经济人员素质,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人才,充分发挥经济人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深化职称改革、使我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纳入对外开放总格局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经济专业中级资格。参加考试并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以后不再进行经济专业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为评定相应经济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进行的考试也不再进行。

第三条 按本规定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获得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资格不与工资待遇挂钩。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获得资格人员的职务和工资待遇。

第四条 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考试分甲、乙两种。甲种考试为该资格应具备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的考试。乙种考试为经济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考试,凡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

必须取得乙种考试合格证书，方能参加甲种考试。

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只设一种，为该资格应具备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的考试。

第五条 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1. 经济基础知识；2. 专业知识和实务（分为工业、农业、商业、物资、外经贸、财政、金融、保险、运输、劳动、邮电、房地产、旅游、价格管理十四个专业）。

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甲种考试科目为：1. 经济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2. 专业知识和实务（专业划分同上）。

经济专业中级资格乙种考试科目为：1. 经济学；2. 企业管理原理；3. 统计与会计知识；4. 市场营销；5. 经济法；6. 经济数学。

第六条 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第七条 报名参加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六条所列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第八条 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甲种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六条所列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十年，取得经济专业初级资格（含 1992 年年底以前通过国家考试获得的经济员资格或本规定发布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的初级经济专业职务），经济专业中级资格乙种考试合格。

2.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六年；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四年。

3. 获第二学士学位后或研究生班结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二年。

4. 获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获博士学位。

第九条 经济专业初级资格和中级资格的甲种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全部考试科目合格者，授予人事部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条 经济专业中级资格乙种考试各科的开考计划，以两年为一周期循环安排。考试成绩采用单科累积的方式，每门科目考试合格，由人事部颁发单科合格证明。规定的科目全部合格后，由人事部颁发经济专业中级资格乙种考试合格证书。

第十一条 经济专业的中、初级资格中文名称和英文译名根据国际通例和各经济专业部门的工作性质及特点，由主管部门确定，经人事部同意后正式使用。所定名称与原名称作用相同。

第十二条 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资格有效期一般为五年。有效期满，持证者要按规定主动到发证机构办理注册登记。

第十三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或考试作弊，骗取资格证书和乙种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发证机关应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

第十四条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国务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负责，委托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当地职改领导小组决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本规定解释权属人事部。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实施办法

一、设立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暨命题委员会和考试办公室。教试大纲编写暨命题委员会由人事部与各有关专业专家共同组成,负责考试大纲、考材编写及命题工作。考试办公室设在人事部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负责组织考试大纲的审定,确认试卷水平并审定试题,制发考务工作的有关办法、规则,指导、协调各地考务工作,处理有关考试的日常工作。

二、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和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甲种考试从 1993 年开始实施。考试日期定为每年 9 月的第二个星期日。1993 年考试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经济专业中级资格乙种考试从 1994 年开始实施。第一年考试科目为:经济学、企业管理原理、统计与会计知识;第二年考试科目为:市场营销、经济法、经济数学。考试定于每年 5 月的第三个星期六下午开始。

如遇特殊情况,经资格考试办公室批准,可调整考试时间。

三、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和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甲种考试报名时间定为每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中级资格乙种考试报名时间定为考试前一年度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报名地点由各地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确定,在报名开始前一个月公布。

四、参加经济专业中、初级资格考试,均由本人提出申请,

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五、考场原则上在地(市)设置,必要时可在县设置。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人员按属地原则参加考试。

六、有组织、有计划地做好资格考试的培训工作。各地举办的资格考试培训班须经当地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批准,发挥有关专业主管部门的作用。培训班必须具备场地、师资、教材等必要的条件。坚持考试和培训分开,参加考试工作的人员不得参加培训工作。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费用由考生个人支付。

七、严格执行考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好试卷在命题、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严格考场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规章制度者,应按规定进行处理。考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按经济员资格考试的考务规则执行。

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人职发[199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
职改工作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现将《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印发
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

人 事 部

1993年6月21日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顺利实现经济系列专业职务任职条件评审制度向资格考试制度的过渡,现对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补充规定如下:

一、已评聘非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员,可同相应级别经济专业职务的人员一样,按照《暂行规定》中第八条第1款和本规定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报名参加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甲种考试。

二、已离退休的人员,可按《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资格考试。

三、实行资格考试办法以前,已评聘担任中、初级经济专业职务的人员,如本人自愿,可以报名参加相应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甲种考试和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

四、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岗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员,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按下列规定参加相应级别的资格考试:

1. 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十年,可报名参加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

2. 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二十年且从事经济工作满十五年并担任助理经济师职务满四年,或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经济工作满十五年并担任助理经济师职务满四年,可报名

参加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甲种考试。现在国家机关工作和从国家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工作未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不要求担任助理经济师职务。

五、本规定第四条只适用于 1993～1994 年度组织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报考人员参加工作年限和担任专业职务年限的计算截止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从 1995 年开始，除第一、二、三条规定外，一律按《暂行规定》执行。

**经济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考试大纲
工业经济专业考试大纲
(中 级)**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
编写暨命题委员会审定**